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267,870,379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周二）。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6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08%。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434.67 万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3,048.64 万元，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483.31 万元（约 1.05 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3 名激励对

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注：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07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条件成就后且解除限售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680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08%。
- 3、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1 人。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6.0000	2.4000	40.0000%	3.6000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8000	40.0000%	1.2000
王浩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0000%	2.4000
郭耀明	财务总监	4.0000	1.6000	40.0000%	2.4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人本次全部解锁）		64.2000	25.6800	40.0000%	38.52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本次部分解锁）		0.9000	0.2880	32.0000%	0.5400
合 计		81.1000	32.3680	39.9112%	48.66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1,123,884	26.55%	-323,680	70,800,204	26.43%
高管锁定股	29,693,023	11.08%	0	29,693,023	11.08%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64%	0	39,223,781	14.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7,080	0.82%	-323,680	1,883,400	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6,746,495	73.45%	323,680	197,070,175	73.57%
三、股本总计	267,870,379	100.00%	0	267,870,379	10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